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5票，截止2014年3月25日15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放弃优先购买的权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熟悉新能源锂电产业的运营、管理，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2014-016号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6日